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莉雯
電話：03-9251000分機1212
電子信箱：effi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09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等人申請成立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代表人吳振成君未具日期申請函（本府收件日期107年6月4日）。
-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所明定。代表人依上開規定檢送相關資料報府申請成立籌備會，經審查符合規定，茲以本通知函之發文日為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籌備會名稱定為「宜蘭縣礁溪鄉川福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籌備會成立後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9條、第9-1條、第1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
- 三、查川福公司前於106年5月3日來函請本府核准成立籌備會，



本府考量細部計畫附帶條件內容尚未明確，爰於106年8月8日函復，俟都市計畫程序釐清附帶條件內容後再予續審。嗣後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6年8月30日第198次會議審議第2案「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細部計畫」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附帶條件規定修正案，決議：有關附帶條件修正事項依業務單位提案內容通過，未來擬定細部計畫之開發方式涉及自辦市地重劃者均應依修正附帶條件辦理(共六項)，並將附帶條件納入細部計畫內容。上開修正附帶條件第四點明定：重劃會應提撥重劃工程經費5%為該重劃區管理、維護、建設經費與本府。於市地重劃財務結算前，繳入本府市地重劃基金專戶，作為該重劃區維護管理基金。為釐清開發單位權利義務，保障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建設，明確規劃上開管理維護建設經費收取來源、繳交時機、運用方式及範圍，宜蘭縣議會提案「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並經該會第18屆第07次大會第33次會議三讀通過，由本府以107年6月28日府秘法字第1070107327B號令公布在案(該條例第三條明定，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5%繳交管理維護建設費)。是以，本縣自辦重劃區之籌備會或重劃會均應依上開附帶條件及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倘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無論已申請核准成立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重劃會)進行至那一階段，皆予以廢止，籌備會(重劃會)所支出相關費用不予補償(助)，籌備會(重劃會)不得異議。

四、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條文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請籌備會自行審酌掌握各階段工作辦理時程。

五、檢附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6年8月30日第198次會議審議第2案「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細部計畫」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附帶條件規定修正事項及「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各1份。

正本：發起人吳振成先生等91人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地政處